

大亚湾南京智程劳务有限公司“4·13”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13日7时许，在大亚湾公用液化烃库项目二标段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9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大亚湾区管委会于2026年4月18日成立大亚湾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4·13”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区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方式，全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应急处置情况，准确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大亚湾南京智程劳务有限公司“4·13”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项目相关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港湾仓储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4MABQ60EF5N；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秦仲雁；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小区综合大楼三楼（仅限办公）；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陆地管道运输等。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1099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俊；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贰佰伍拾万柒仟壹佰元整；成立日期：1991年3月24日；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6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该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160066，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7日）；2026年2月4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2A00730，资质类别

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7989，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3. 劳务分包单位：南京智程劳务有限公司（智程劳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15BD60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叶茂扬；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安新村 100 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4. 监理单位：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兴油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4166X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广超；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7 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8 号 1 幢 1 层 104-108 室；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2024 年 1 月 19 日，该公司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11003927，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港湾仓储公司）

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并按规定开展工作、形成台账，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为 77 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24 时止）。

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完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安装公司）

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落实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为 500 名职工投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限：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3 月 8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24 时止）。

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事发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不在有效期内；项目安全总监二月履职缺位、三月离岗后项目部未及时安排新任项目安全总监到岗；安全管理不到位，事发当天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到场，未有效督促劳务分包单位遵守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3. 劳务分包单位（智程劳务公司）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

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未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上报事发当天

作业计划；未执行特殊作业申请审批流程开具作业票；

4. 监理单位（北京兴油公司）

制定 QHSE 应知应会手册，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及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日常监理形成日志，发现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单并闭环管理。

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针对高支模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情况未按规定下发监理通知单；未发现项目安全总监二月履职缺位、三月离岗后项目部未及时安排新任项目安全总监到岗的问题。

（三）事故工程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1. 事故工程概况

事故项目工程名称为 XX 公用液化烃库项目，参建方内部简称其为“液化烃库项目二标段”，工程建设用地红线面积 143388 平方米。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51202403260199，许可范围包含取水泵房土建部分，未包含取水装置设备安装部分）；报建部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2. 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港湾仓储公司与北京兴油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一期建设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试生产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周期、全内容、全方位的工程监理服务及环境监理服务，具体以委托人

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准)。

2024年1月20日,港湾仓储公司与中建安装公司签订《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合同》。

2024年12月9日,中建安装公司和智程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范围:1.工艺管道:工艺处理区;2.设备安装:全场设备安装;3.主材甲供;4.配合过程施工资料编制及归档)。

2026年1月22日,中建安装公司和智程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承包范围:1.工艺管道:工艺处理区;2.设备安装:全场设备安装;3.主材甲供;4.配合过程施工资料编制及归档;5.低罐区、工艺处理区、球罐区、装车站台区、空压站、氮气站、场内管廊等指定区域试压、吹扫、干燥、气密、置换)。

(四) 事故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张某, 男, 汉族, 于2023年8月8日与智程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任电工职务, 事发时从事杂工清理工作。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地点

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疏港大道黄猫洲的公用液化烃库取水泵房。

2. 事发区域情况

事故现场为液化烃库取水泵房的闸板阀门井, 井口长2.0

米、宽 1.2 米，井深 14.7 米。事故当事人从闸板阀门井的井口地面坠落至井底，坠落高度 14.7 米；当事人被发现时，穿戴有安全帽、劳保鞋、防静电工作服，未佩戴安全带。

闸板阀门井北侧为 2 组固定格栅清污机及基础间隙回填土，南侧距离临时防护栏杆 1.1 米，东侧临近已装设永久护栏的取水池，西侧距离固定格栅清污机 2.3 米。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12 日

15 时许，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安装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戴某现场协调部署劳务分包单位智程劳务公司班组长周某，因泵房取水装置闸板阀门井（事故井）旁边的洞口要进行土方回填，要求班组清理阀门井周边的建筑材料（包括井口周边搭设临时围护设施的脚手架钢管、水平封闭跳板），以便土方回填作业。闸板阀门井四周单独搭设脚手架钢管立面防护栏杆；井口通过木方支垫、木板满铺实现临时水平封闭；井体外侧设置一圈大型临时防护围栏，并在围栏外侧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2026 年 4 月 13 日

6 时 50 分许，劳务分包单位智程劳务公司班组长周某召集班组 29 人召开早班会，现场开展安全交底，并安排了当班作业任务和分工。作业任务主要为两项：一项是原负责的专业工作未完成的人员继续施工（管道焊接、支架加工等管道安装相关作业）；另一项是无具体专业工作的人员负责清理建筑材料和垃圾，

主要清理塑料袋、木材、脚手架钢管等，包括拆除每个阀门井四周用脚手架钢管搭设的临时围护栏。早班会至事故发生时，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安装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尚未到场。

7 时许，早班会后，智程劳务公司班组十余人开始清理水泵房周边的建筑材料及垃圾前，班组已安排人员拆除了阀门井四周的临时围护栏；当事人张某（电工）、龙某（管工）、卢某（焊工）、郑某（起重工）共 4 名工人在取水口区域分别开展清理作业，包括清理搬运已拆除的临时围护材料。在开展清理作业过程中，当事人张某从闸板阀门井口坠落至井底，并发出声响；班组长周某听到声响后，询问旁边其他工人是否听到声音，并立即到阀门井查看，发现坠落到井底的张某。班组长周某便组织了部分从业较久的工人李某、龙某、郑某、卢某开展救援，要求其他工人疏散到旁边道路上确保安全，随后分别拨打了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惠某、戴某的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并联系了吊装公司安排起重吊车赶来救援。救援人员从旁边检修口的爬梯下井，发现张某躺在井底的坎台上，坎台有盖过脚踝深的海水，张某对救援人员反映：腿部没有知觉，胸口下方两侧肋骨位置疼痛，呼吸不顺畅，请李某将其头部适当抬高。张某意识清醒、一只脚踝骨折、表面有血迹，身上穿戴有安全帽、劳保鞋，未佩戴安全带。工友龙某担心井口上方掉落物体伤人，便拿起旁边的木板遮挡在张某身体上方进行防护。工友下井救援的同时，班组长周某在地

面安排现场人员准备担架、皮卡车，临时用钢管搭设了长约 2 米、宽 1.5 米的救援平台，平台上放置担架以便吊装救援。

7 时 23 分许，起重吊车赶到现场，救援人员通过事发井进行吊装救援；7 时 49 分许，张某被救援上井；7 时 50 分许，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生产经理戴某赶到现场；随后，周某、汪某、朱某、董某、戴某五人驾乘智程劳务公司皮卡车（车牌号：粤 L873EN）将当事人张某送至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亚医院救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

港湾仓储公司、中建安装公司、智程劳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026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45 分许，中建安装公司将事故信息报告至建设单位港湾仓储公司；

11 时 26 分许，港湾仓储公司将事故信息上报至主管单位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11 时 30 分许，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接港湾仓储公司报告事故信息，接报后，立即派人赶往现场参与应急处置；

11 时 39 分许，区总值班室收到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报

告事故信息，迅速调度有关部门；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迅速响应，处置措施得当。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

7 时许，智程劳务公司电工张某在公共液化烃项目取水泵房区域工作过程中，坠入取水泵房外侧阀门井[固定式清污机（S-GS-01）对应流道的闸板阀口、深度 14.7 米]；智程劳务公司施工队长周某听见有坠物声，查看发现是人员坠井后立即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工人远离坠落区，并安排智程劳务公司工人李某、龙某、郑某、卢某四人从维修口爬梯下井救援，随后组织工人准备应急担架；

7 时 11 分许，周某拨打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安装公司项目经理惠某，未接通；7 时 13 分许，周某拨打中建安装公司生产经理戴某电话，告知人员坠井情况；7 时 17 分许，周某拨打上海成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张某电话，要求其派遣一台吊车协助救援；7 时 23 分许，上海成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吊车（司机代某）抵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7 时 25 分许，周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

7 时 49 分许，张某被救援上井，随后转移至智程劳务公司皮卡车（车牌号：粤 L873EN），送至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亚医院救治；7 时 50 分许，戴某赶到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发现张某被救上井后随车前往惠亚医院；

8 时 5 分许，惠某电话通知建设单位港湾仓储公司卢某事故信息；8 时 7 分许，卢某电话通知港湾仓储公司总经理邓某事故信息；8 时 20 分许，港湾仓储公司安全部副经理邵某抵达现场；

8 时 22 分许，粤 L873EN 抵达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亚医院，张某随后被送入抢救室抢救；9 时 16 分许，张某经急诊抢救后转入 ICU 病房救治；

10 时 22 分许，港湾仓储公司高某抵达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亚医院，但仅向惠某了解情况，惠某仅向其陈述病情，未告知高某张某已被送入 ICU 救治，高某也未进入病区实地探望病人病情；10 时 44 分许，高某向卢某汇报其所了解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

9 时 47 分，张某心电监护显示心室颤动，1—2 秒后心电监测显示心率为一条直线，医院立即予胸外按压，予肾上腺素推注；

9 时 54 分，心电监护显示电机械分离，查体患者呼之不应、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未触及颈动脉搏动、四肢冰凉，患者未恢复自主心跳呼吸；

10 时 26 分，拉心电图呈一条直线，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亚医院予宣告张某临床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6 年 4 月 19 日，智程劳务公司与死者张某家属签署《死亡赔偿协议》，由智程劳务公司向死者家属共计赔偿人民币 179 万元。

2026 年 4 月 24 日，张某于惠东县殡仪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大亚湾开发区各部门协同配合紧密高效，应急响应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整体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张某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差、违章作业，违反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1]，未佩戴安全带，冒险进入有高坠风险的闸板阀门井口周边清理建筑材料，不慎从井口坠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智程劳务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其作为劳务分包单位，一是对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到位，在作业开始前，未辨识出闸板阀门井存在高坠风险并提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二是未落实特殊作业申请审批管理规定，当天未办理高处作业申报手续。三是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未制定杂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排作为电工的当事人临时从事杂工清理作业，未进行书面交底。四是对作业人员安全行为监护不到位，未督促当事人在有高坠风险的区域作业时佩戴安全带。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 中建安装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其作为施工承包单位，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控存在漏洞，在劳务分包单位班组开展作业时，项目部管理人员尚未到岗上班，因而未能对当天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排查和特殊作业监督。

3. 北京兴油公司安全监管存在疏漏。未发现项目安全总监二月履职缺位、三月离岗后项目部未及时安排新任项目安全总监到岗的问题。

四、事故责任认定

（一）责任人员认定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智程劳务公司电工，安全风险意识淡薄，未能辨识阀门井洞口存在的高处坠落隐患，开展高处临边特殊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具，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惠某，中建安装公司项目经理，未有效督促智程劳务公司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3]，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建议由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戴某，中建安装公司项目生产经理，事发前一日安排智程劳务公司周某班组清理阀门井周边建筑材料，未充分辨识生产组织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阀门井洞口高处坠落风险，未确保施工现场与专项施工方案要求^[4]一致^[5]，未组织智程劳务公司落实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高处作业风险控制措施^[6]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措施^{[7] [8]}，建议由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3）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人员

周某，智程劳务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兼任安全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规冒险作业行为^[9]，未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10]。建议移交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分局进一步侦查。

（二）责任单位认定

（1）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中建安装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履职不到位，未督促智程劳务公司严格遵守安全

[4] 《涉事项目工程取水泵房安装工程安全施工方案》4.1.1 本作业区域内临边洞口已设置硬防护，严禁私自拆改安全防护措施，如因防护栏杆影响施工作业，需要拆改，必须向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技术部现场核实需拆改，由项目技术部制定相应安全保障措施，项目生产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拆改，拆改作业全程必须有项目安监部监护。

[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项目生产经理工作清单第21条：组织落实危大工程和其他专项方案要求，确保现场与方案一致。

[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项目生产经理工作清单第13条：组织落实各类风险控制措施。

[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项目生产经理工作清单第19条：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 《涉事项目工程取水泵房安装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11]，建议由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2. 智程劳务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未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12]，未依规履行特殊作业申请审批流程^[13]。未及时排查并消除阀门井洞口高处坠落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14]。未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北京兴油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发现项目安全总监二月履职缺位、三月离岗后项目部未及时安排新任项目安全总监到岗的问题。另发现该公司存在针对高支模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情况未按规定下发监理通知单的问题。建议由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2. 邓某，港湾仓储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未能按照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建议由港湾仓储公司按内部规定处理。

3. 徐某，北京兴油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发现项目安全总监二月履职缺位、三月离岗后项目部未及时安排新任项目安全总监到岗的问题^[16]。另发现存在针对高支模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情况未按规定下发监理通知单的问题。建议由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项目各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管理体系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主要教训如下：

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一线现场管控缺位。电工张某风险辨识与自我防护能力不足，未能辨识阀门井洞口存在的高处坠落风险，作业期间未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具；劳务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日常巡查流于形式，风险隐患识别不到位，针对电工临时跨岗作业未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未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申请审批流程，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规冒险施工行为。

二是隐患整治浮于表面，多层级安全管控存在短板。劳务分包单位未按标准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隐患整改浮于表面，致使同类隐患反复出现。施工总承包单位虽完成隐患整改复查，但未对重复发生的同类问题开展溯源复盘与专项督办，存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在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段与劳务分包单位作业时间不匹配导致早间作业时段出现监管真空等问题，且安排项目安全总监调岗后未及时补齐人员。监理单位监督把关不严，对现场违规施工、安全管理人员脱岗缺位等问题失察，发现隐患未按流程下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整改，第三方监管效能不足。

三是制度流程执行松弛，作业全过程监管存在疏漏。劳务分包单位开展阀门井洞口高处临边特殊作业时，未严格落实风险研判、作业审批、安全交底等硬性管理流程，现场安全监护不到位，岗位人员履职松懈。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建立适配分包单位提前作业的前置监管机制，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不足，未及时排查处置违规作业行为。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履职不到位，未能督促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申请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未能及时察觉并督促整改。

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港湾仓储公司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一是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隐患排查、记录、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流程，确保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杜绝记录不实、整改闭环不到位等问题。二是切实履行对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申请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总承包单位安全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监督，及时发现并督促消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漏洞。

2. 中建安装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法定职责。一是强化日常现场管控与人员履职管理，完善人员调岗、离岗即时补位制度，确保核心安全岗位不空岗，完善施工总承包单位上岗前分包单位先期作业管控机制，全面掌握分包单位班组作业动态，消除作业时段错位引发的监管真空，严防分包单位瞒报作业、私自违规施工等行为，及时排查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二是压实制度与方案管控，规范特殊作业审批及管控流程，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三是提升隐患整改实效，对反复出现的同类隐患开展溯源复盘、专项督办，严格落实隐患整改复核闭环管理。

3. 智程劳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按标准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常态化开展现场动态风险辨识，刚性执行特殊作业申请审批制度，作业前针对性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严禁无专项交底、无防护措施违规安排人员临时跨岗作业，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具。强化特殊作业现场监护，督促岗位人员依规履职。三是深化隐患源头治理，深挖同类隐患反弹根源，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4. 北京兴油公司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一是强化现场巡查，对照专项方案核查施工行为，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

二是常态化督查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一经发现脱岗或缺岗，立即督促施工单位安排人员顶岗。

（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

各施工单位要全面规范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一是规范特殊作业管控流程，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申请审批制度，严禁无审批擅自开展特殊作业。二是厘清层级安全管控责任，明确参建各方安全岗位职责，从严落实关键岗位在岗履职要求，建立长效调岗、离岗补位机制，严防安全管理岗位出现人员空缺，规范施工总承包单位上岗前先期作业管控流程，督促班组如实上报作业内容，杜绝冒险施工。三是完善现场安全防护体系，在风险区域设置牢固防护设施及醒目警示标识，严禁擅自拆除、挪用安全防护设施。四是落实特殊作业专人管理要求，强化高危区域日常巡查，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切实筑牢事故防控防线。

（三）强化行业监管和协同治理

1.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要聚焦临边、洞口等高坠风险作业开展专项整治。一是从严核查特殊作业审批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等情况，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二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作业操作规程，规范人员跨岗作业管理，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控要求，足额配备持证上岗的安全管理人员，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三是针对同类共性隐患组织行业复盘、举一反三，持续提升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管控能力。

2. 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要加大属地企业常态化监督抽

查力度。一是围绕安全制度执行、隐患闭环整改、设备安全管理、事故信息报送等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严查安全岗位人员缺位等问题，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处置，纠治安全履职薄弱问题，督促企业健全内部监管机制。二是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与业务指导，推动企业补齐管理短板，全面规范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